

# 有關愛滋病病毒診斷測試的 同意、傾談及保密原則

愛滋病顧問局及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關注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地及海外的趨勢及發展；
- (b) 就有關香港預防、治理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c) 就有關協調及監測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規劃及香港受愛滋病病毒感染／患愛滋病的人士提供服務方面提供意見。

## 2008 年至 2011 年委員名單

主席： 陳佳鼐教授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生署署長 林秉恩醫生太平紳士

成員： 陳麗雲教授太平紳士

陳志偉博士

朱崇文博士

朱錦瑩女士

霍泰輝教授太平紳士

許美嫻女士

顧振華先生

黎錫滔醫生

劉文文女士太平紳士

李文寶醫生

彭盛福先生

杜聰先生

唐大威先生

黃敦義先生

邱可珍女士太平紳士

俞宗岱博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代表

秘書： 黃加慶醫生

##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如下：

- (a) 根據科學基礎，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的預防、關顧和控制方面的事宜，向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提供建議；
- (b) 就本港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事宜，制定建議及指引；以及
- (c) 經常檢討本地及國際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和性病的發展。

## 2010 年至 2013 年的成員名單

主席： 林大慶教授太平紳士

成員： 范瑩孫醫生  
何景文醫生  
甘啓文醫生  
黎錫滔醫生  
李之朋醫生  
李瑞山教授  
李頌基醫生，銅紫荆星章  
林薇玲醫生太平紳士，銀紫荆星章  
譚卓明醫生  
曾德賢醫生  
黃加慶醫生  
任永昌博士

秘書： 陳志偉醫生

聯合秘書： 蘇志慰醫生

## 前言

本文所載的各項原則由愛滋病顧問局與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共同訂定。如有意見或查詢，請按下列途徑與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聯合道東 200 號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 3 樓

傳真：(852) 2337 0897

電郵：[aca@dh.gov.hk](mailto:aca@dh.gov.hk)

## 引言

在香港，有關取得同意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的指引，曾在 1993 年公布，供負責人員為個別人士進行診斷測試時使用。<sup>1</sup> 在該指引發表的年代，感染愛滋病病毒被視為可耻的事，且尚未出現有效的治療方法。該指引把愛滋病病毒測試定位為受限制的性質，並強調測試對象必需給予明確的知情同意。

2. 在這期間，有效的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療法，尤其是及早開始施用，已使愛滋病病毒感染由一種不治之症轉化為可予治理的病況，發病率和死亡率大大減低。這方面的成功已延伸至預防工作。以藥物預防母嬰傳染和作為職業暴露後的預防措施現已獲得接受，並成為標準做法。以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為對象的預防計劃也證實有效，而且獲建議在醫護環境推行。<sup>2</sup>

3. 然而，除非個別人士及早得悉本身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否則，這些好處難以實現。為此，當局建議為產前婦女<sup>3</sup>、患有結核病<sup>4</sup>和性病的病人，以及接受美沙酮診所服務的吸毒者<sup>5</sup>等人口進行普及測試。為顧及公共衛生方面的理據和病人的接受程度，這些計劃採取可“選擇不接受”的方針。這方針與一個並非罕見的想法迥然不同，就是愛滋病病毒測試必須經有關人士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在測試前後也需接受內容廣泛的輔導。

<sup>1</sup> Department of Health. Guidelines on consent for HIV testing. Jan 1993.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2.pdf>. Accessed 24 May 2011)

<sup>2</sup> US CDC. Incorporating HIV Prevention into the medical care of persons living with HIV. MMWR 2003;52(RR12):1-24

<sup>3</sup> PL Ho, KCW Chan, SSS Chiu, et al. Universal antenatal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testing in Hong Kong: consensus statement. HK Med J 2001;7:421-7

<sup>4</sup>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就醫治愛滋病病毒與結核病菌共同感染的建議》(2008 年 7 月)(只備英文版)。(網址：<http://www.info.gov.hk/aids/pdf/g202.pdf>，2011 年 5 月 24 日下載)

<sup>5</sup> Lee SS, Lee KCK, Wan WY, Wong KH. A urine-based approach to scale up HIV testing in drug users. AIDS 2006;20:1349-51

4. 同樣，如臨牀情況顯示病人可能感染愛滋病病毒，則不應因為基於同意、傾談和保密的要求而有礙愛滋病病毒測試的進行。因此，愛滋病顧問局和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希望澄清在本地情況下進行愛滋病病毒診斷測試的有關要求，以促進在醫護環境和社區進行測試。本文供醫護人員和推行社區為本測試計劃的人員閱讀，以作參考。

5. 本文概述愛滋病病毒測試三方面互相重疊的要求，並闡釋當中涉及的原則，以期協助醫護服務和社區測試計劃的人員訂定本身的作業常規。

- 知情同意－對所有愛滋病病毒診斷測試來說，知情同意是必要的。不過，病人無需以書面或過於繁複的方式表示同意。當病人衡量過測試的利弊後表示同意，這便是知情同意。因此，有關人員應從這個角度給予充分的說明。若干“特別”的情況，也會加以討論：採用快速測試、未成年人的同意及職業暴露後的測試等。
- 測試前後的傾談－這是知情同意的主要部分。附錄引述了傾談常見的主題，可供參考，但實際傾談的範圍，應取決於病人本身的獨特需要。主要原則是讓病人有充分機會提出他關注的事宜，加以處理。
- 對結果保密－鑑於愛滋病病毒感染往往被視為可恥的事，因此保密尤其重要。伴侶輔導和轉介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屬自願性質，最好在具經驗的愛滋病診所進行。

## I. 知情同意

6. 有關診斷愛滋病病毒感染的測試，一般做法是先篩檢血液中的愛滋病病毒抗體，其後進行確診測試。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也可採用其他不同準確程度的方法或形式的測試，這些也可能是適當的做法。但無論如何，只要測試的目的是診斷是否感染愛滋病病毒，進行任何測試，包括計算 CD4

細胞數量，<sup>6</sup> 都應先取得知情同意。

7. 在測試前取得病人的知情同意，是尊重病人自主的做法，而且考慮到感染了愛滋病病毒依然是被視為可恥的事，所以應該特別審慎處理。知情同意並沒有“標準”的格式，而是應按照個別情況、個別人士和測試目的而設計。一般而言，口頭同意已經足夠。至於病人的記錄應包括多少細節，則按個別情況和機構需要而定。

### **測試的好處和令人關注的事宜**

8. 人們通常衡量過得悉本身的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可能有什麼好處和壞處後，才決定是否同意進行測試。因此，提供資料的方式必需切合個人的獨特情況。就愛滋病病毒測試的各個方面都作出冗長而全面的說明，可能造成混亂，未必帶來助益。

9. 及早診斷愛滋病病毒感染，便有充分時間進行醫療評估、施行適當的預防措施和作出治療。本港可提供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療法，對於那些出現可能與愛滋病病毒有關病症的人士，經診斷測試而確定感染，可大大促進治療效果，並改善預後。

10. 得悉本身感染了愛滋病病毒，對進行家庭計劃以及採取措施預防伴侶和母嬰傳染，也有好處；而且也可告知目前和過往有可能受感染或有潛在危機的伴侶，並轉介他們進行測試。

11. 感染愛滋病病毒有可能被視為可恥的事，這是有些人不願意接受測試的主要原因。有關這方面，說明測試結果將如何傳送和處理，以及如何保

---

<sup>6</sup> Jansen LA. HIV exceptionalism, CD4+ cell testing, and conscientious subversion. J Med Ethics 2005;31:322-6

持機密，會對他們有幫助。在醫護環境，向病人再三保證他有同等機會獲得治理服務，至為重要。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社會環境中面對的眾多問題，對某些人來說，或許也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本港，法例保障愛滋病病毒感染者在工作場所免受歧視。<sup>7</sup>

### 愛滋病病毒快速測試

12. 愛滋病病毒快速測試可在極快時間內得出結果，且在測試地點已可進行。快速測試在下列情況有潛在的好處：<sup>8</sup>

- 未能及時接受產前服務的懷孕婦女
- 職業暴露後測試來源病人
- 在外展環境，一般的愛滋病病毒測試未必可接觸到的某些易受感染的人口，例如吸毒者、性服務工作者或男男性接觸者
- 在不依期覆診比率甚高的環境

13. 大部分市面上提供的快速測試並不檢驗愛滋病病毒抗原，因此空窗期或會較長。由於快速測試屬於酶聯免疫吸附測試，如結果呈陽性反應，其後也必須以特定的測試確定。不過，如測試呈陰性反應，可告知病人有關結果，但如存在空窗期的問題，則可能要再度進行測試。

### 未成年和缺乏知情同意能力的人士

14. 如測試對象是小童或精神上缺乏能力而不能自行給予同意的人，則須向家長或監護人尋求知情同意。不過，必需確保在這處境下給予的同意，

<sup>7</sup> 《殘疾歧視條例》。(網址：<http://www.hklii.org/hk/legis/ch/ord/487/>，2011年5月24日下載)

<sup>8</sup> KCW Chan. Diagnosis of HIV infection. In Lee SS, Wu JCY, Wong KH (eds). HIV Manual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90htm/index.htm>. Accessed 24 May 2011)

是基於測試對象而非給予同意者的最佳利益出發。

15. 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自行給予同意的能力，視乎他了解愛滋病病毒測試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權衡各項選擇的能力如何。必需進行詳盡的說明和傾談，確保該名未成年人具備這樣的能力。

### **職業暴露後對來源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

16. 在醫護環境中要免受愛滋病病毒傳染，最好是依照標準預防程序，而不是接觸病毒前的愛滋病病毒測試。<sup>9</sup> 職業暴露後，可根據暴露的程度和來源呈陽性反應的可能性而處方治療。<sup>10</sup> 對來源進行測試，如結果呈陽性反應，這是非常有用的資料，以支持即時治療。但值得注意的是，要切實關注空窗期的問題，這方面病歷未必可以提供或並不可靠地否定病毒的存在。因此，陰性測試反應並不自動否定有需要進行治療。

17. 由於來源病人進入醫患關係是期望得到自身的醫療護理，所以如果他成為醫護人員職業暴露的來源後，便不能假設他默示同意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在這種情況，如未經同意而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會構成對來源病人私隱的侵擾，而來源病人在這方面是受到法律保障的。<sup>11</sup> 這情況與一個喪失知情同意能力的病人因為得知其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而有可能獲得更好的醫療護理，有根本的分別。<sup>12</sup>

---

<sup>9</sup>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愛滋病顧問局和衛生防護中心，《醫護環境內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感染控制工作建議》(2005年1月)(只備英文版)。(網址：<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39.pdf>，2011年5月24日下載)

<sup>10</sup>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和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對被利器刺傷及經黏膜與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及預防措施－策略原則》(2007年9月)(只備英文版)。(網址：<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98.pdf>，2010年6月7日下載)

<sup>11</sup>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七條和第二十二條

<sup>12</sup> Halpern SD. HIV testing without consent in critically ill patients. JAMA 2005;294:734-7

18. 所以，在這情況下，必須取得知情同意，並最好由另一名護理人員負責接洽，而不是該職業暴露的護理人員，其身分應盡可能不被公開。病人很少會拒絕給予同意。如病人拒絕，應探究背後的原因，並作出處理。至於缺乏能力給予知情同意的來源病人，最好按上文所述只根據暴露的程度和來源病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可能性，進行職業暴露後的治理。

## II. 傾談

### 測試前的傾談

19. 全面的測試前傾談可包括愛滋病病毒的預防、測試的特點、治療和保密，這幾方面的內容摘要已載於附錄。然而，傾談不必冗長，倒應切合個人需要、互動而不強迫。傾談範圍很多時候視乎測試環境而定。由醫護人員根據臨牀徵狀和體徵而引發的測試，應集中傾談治療和預後。至於以社區為本的檢查計劃，可集中傾談及早診斷和治理，以及愛滋病病毒的預防。不論誰人進行傾談，如在處理對方提出的問題上感到力有不逮，應向專家尋求協助。在本港，政府設立的愛滋熱線(2780 2211)是應對這處境的常用資源。

20. 在醫護環境，測試計劃可以是「選擇參加」，就是病人明確表示同意接受愛滋病病毒測試。計劃也可以是「選擇不參加」，就是病人明確表示不同意接受測試。因此，兩者在管理安排上或有分別，但負責人員應遵守同一套原則，且達致同一結果：病人作出知情的決定，接受或拒絕醫護人員建議進行的愛滋病病毒測試。<sup>13</sup> 即使是「選擇不參加」的測試計劃，也要告

---

<sup>13</sup> WHO, UNAIDS. Guidance on provider-initiated HIV testing and counseling in health facilities. May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unaids.org/en/KnowledgeCentre/Resources/FeatureStories/archive/2007/20070530\\_testing\\_counselling\\_guidance.asp](http://www.unaids.org/en/KnowledgeCentre/Resources/FeatureStories/archive/2007/20070530_testing_counselling_guidance.asp). Accessed 24 May 2011)

訴病人將會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並以口頭或書面材料說明該項測試，容許在不公開的情況下發問和拒絕，以保密方式對待病人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轉介專家。

### 測試後的傾談

21. 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後，不應隱瞞結果。如結果屬陰性，以電話或書信交代，尚可予接受；但最理想的做法，還是面對面交代，特別在下列情況：

- 結果呈陽性或模棱兩可；
- 測試對象處於血清轉化過程，需再作評估和測試；
- 有精神健康問題或自殺風險；或
- 測試對象提出這樣的要求。

22. 應小心說明測試結果，以免產生誤會。如實地回答對方的提問，並表示同情。對於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人，尤其應該處理他對預防、治理和支援所關注的問題。尤其重要是，要確立一個清晰轉介予愛滋病專科醫生的途徑。

23. 應找出與愛滋病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病人有相同風險的伴侶，為他們提供有關感染風險的意見，並轉介他們進行測試。伴侶輔導和轉介的過程屬自願性質，且資料敏感，通常在愛滋病診所由具經驗的醫護人員跟進。過程涉及的原則，前文曾經詳述。<sup>14</sup>

---

<sup>14</sup> Committee on Promoting Acceptance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of the Hong Kong Advisory Council on AIDS. Recommended Ethical Principles on Partner Counselling and Referral for HIV Infected Individuals in Hong Kong. Nov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35.pdf>. Accessed 24 May 2011)

### III. 保密

24. 在醫患關係提供的資料是受保密權涵蓋的醫療資料。<sup>15</sup> 這是信任的基礎，要有信任，才能提供優質的醫護服務。病人的愛滋病病毒測試結果務必保密。在這電子醫療記錄的時代，必須提高警覺，確保資料的保安，以免不慎披露資料。

25. 除非得到病人同意，否則不宜向病人以外的第三者披露其測試結果。如病人喪失理解能力，但卻要根據其愛滋病病毒感染狀況作出醫護決定，則應通知監護人(如有的話)，並引導他為病人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如沒有監護人，醫生可開始必需並對病人有利的治療。

26. 在試圖找出高風險伴侶給予輔導和安排測試時，有可能出現的問題是，有否需要作出非自願的資料披露，以保障高風險的第三者。關於這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了一般的指引。<sup>16</sup> 此外，也應按個別情況小心檢視每宗個案，並在作出任何違反保密原則的決定前，把個案轉介予機構的倫理委員會(或同等性質的組織)。

### IV. 以社區為本的測試

27. 愛滋病病毒測試不單在醫護環境中進行，也在社區中進行。在本港，政府和非政府機構都提供規模完善的服務，讓使用者自願接受輔導和測試。以高風險人口為對象的外展計劃，也成為本地預防愛滋病病毒計劃的重要一環。

---

<sup>15</sup> 世界醫學會，《日內瓦宣言》(1948年)

<sup>16</sup> 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1.4條“向第三者披露醫療資料”(2009年1月)。(網址：[http://www.mchk.org.hk/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09\\_c.pdf](http://www.mchk.org.hk/Code_of_Professional_Conduct_2009_c.pdf)，2011年5月24日下載)

28. 關於知情同意、傾談和保密的要求，同樣適用於這些以社區為本的測試計劃。此外，與醫護環境一樣，這些計劃應有優質保證。<sup>17</sup> 然而，進行愛滋病病毒測試的人員，只要遵守有關要求，本身無需是醫護人員。事實上，今時今日，為公眾和個人健康的理由，應鼓勵在社區層面推行普及測試。

---

<sup>17</sup>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社區論壇，《在社區環境提供的愛滋病病毒抗體自願輔導及測試服務優質保證管理指引》(2009年7月)。(網址：<http://www.info.gov.hk/aids/pdf/g219.pdf>，2011年5月24日下載)

## 附錄

### 為診斷愛滋病病毒感染進行測試而傾談的常見主題<sup>18</sup>

主題	備註
愛滋病病毒測試的好處和後果	應說明測試的特點(例如敏感度和特異度)、測試的自願性質和保密原則。測試對象提出的所有問題都應該衷誠地回答。應向他／她保證，任何測試結果都不會使他／她受到歧視，以致不能獲得醫療護理服務。
風險評估和預防愛滋病病毒的知識	這些是重要的傾談內容，可作為一項公共衛生措施，以減低高風險行為的普遍程度。對於那些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的人，應特別讓他們明白有需要告知他們身邊高風險的人，例如他們的性伴侶及與他們共用注射工具的人。
取得測試結果的重要性	一般測試方法包括兩個步驟，與測試對象會面兩次(進行測試和交代結果)，但有一小部分人不會再次露面。採用快速測試或可解決部分問題。
測試結果的意義	如快速測試的結果呈陽性反應，要再進一步確定；因為有空窗期的原故，所以如果測試對象最近曾出現高風險行為，即使測驗結果呈陰性反應，也應稍後再接受測試。建議在大約三個月內再接受測試。而如果風險極高，應考慮少於三個月的時間內再接受測試。
轉介接受愛滋病病毒治理*和支援	如得出呈陽性反應的結果，應向測試對象說明有關轉介及其機制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轉介予其他專

<sup>18</sup> Adapted from: Chan KCW. Diagnosis of HIV infection. In (eds) Lee SS, Wu JCY, Wong KH. HIV Manual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90htm/index.htm>. Accessed 24 May 2011)

	科醫生或心理學家。
其他資料	一般資料來源包括衛生署提供的資料(愛滋熱線： 2780 2211； <a href="http://www.aids.gov.hk">http://www.aids.gov.hk</a> )

\*截至 2011 年，本港共有三間指定的愛滋病診所

- 九龍灣綜合治療中心(電話：2117 0896)，九龍九龍灣啓仁街 9 號九龍灣健康中心 8 樓
- 伊利沙伯醫院特別內科診所(電話：2958 6571)，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日間醫療中心 6 樓
- 瑪嘉烈醫院傳染病特別內科診所(電話：6461 0613)，新界荔枝角瑪嘉烈醫院道 2-10 號瑪嘉烈醫院 K 座 4 樓

